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

学 号: 200208146

UDC

学 位 论 文

海上保险之委付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Abandonment of Marine Insurance

指导教师姓名: 何丽新 副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时间: 2005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5 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门大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2005年5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而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本文探讨海上保险中委付制度的若干重要问题,并试图对这一复杂而古老的制度进行简化。全文除引言和结束语外,分为四章。

第一章分析委付的概念、意义。首先简单介绍委付制度的起源,然后指出委付制度的意义在于使被保险人及时受偿。

第二章探讨委付的构成,指出委付的前提为全损、关键为发出委付通知。关于委付的前提,本文从理论上分析被保险人面对可成立全损的保险事故时,是选择索赔全损还是索赔部分损失,并指出协议全损有其合理性;关于委付通知,则探讨委付通知的内容,指出当被保险人选择索赔全损时,索赔通知就是委付通知,委付通知的法律性质为要约。

第三章比较保险人对于委付通知的选择:接受委付,还是不接受委付。 保险人不接受委付,并不影响其向被保险人全额赔付的义务,保险人可通 过代位求偿制度来保障其权利;保险人接受委付,则可获得被保险人在保 险标的物上的一切权益,但伴随权益而来的是:油污损害赔偿、船舶优先 权的请求和强制打捞沉船等义务。以上两点正是实践中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保险人不接受委付的原因。

第四章则着手对委付制度进行简化:对于船舶,仍由被保险人保有其在船舶上的权利,无须转移权利;对于货物,和索赔部分损失一样,由保险人赔付被保险人保险价值与残值的差额。这样,委付制度中就只有全损制度仍然得到保留。委付制度中的推定全损制度在工程保险中也得到运用。

关键词:委付;全损;委付通知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abandonment of marine insurance, trying to simplify the old and complicated legal system: abandonment. Besides preface and conclusion, this paper consists of four chapters.

Chapter 1 introduces history, definition, object and meaning of abandonment. Meaning of Abandonment is to get indemnity in time for the insured.

Chapter 2 discusses the constitution of abandonment: total loss (actual total loss,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and total loss of partial) and giving notice of abandonment, analyses in theory the choice of the insured between total loss and partial loss and the fact that the existence of compromised total loss is reasonable. Legislative nature of giving notice of abandonment is offer.

Chapter 3 analyses the choice of the insurer between acceptance and rejection of abandonment. If the insurer chooses to reject abandonment, it still needs pay the indemnity and its rights can be indemnified through subrogation; if the insurer chooses to accept abandonment, what it gets not only includes the interests on the subject matter insured but also the obligations, which may be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maritime lien and salvage of wrecks. In practice, in most cases, the insurer rejects abandonment to avoid the overwhelming burden.

Chapter 4 tries to simplify abandonment: the interests on vessel remains belonging to the insured which need not be

transferred to the insurer; on cargos, indemnity for total loss is just like that for partial loss, which means it is useless for cargos being abandoned.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is still useful and can be used in other insurances, such as engineering insurance.

Key Words: Abandonment; Total Loss; Notice of Abandonment

目引	录 言	1
第一		2
<i>></i> 1•	第一节 委付的概念	2
	一、委付的定义	2
	二、委付的历史	3
	第二节 委付的意义	4
第二	章 委付的构成	6
	第一节 委付的前提——全损	6
	一、全损的分类	6
	二、作为委付前提的全损	12
	三、部分损失与全损的选择	16
	四、全损成立的时间	18
	五、协议全损	19
	第二节 发出委付通知	21
	一、委付通知的形式与内容	21
	二、发出委付通知的时间	22
	三、发出委付通知的期限	25
	四、委付通知的法律性质	26
4	五、委付通知的撤回与撤销	28
第三	章 保险人的选择	29
	第一节 委付的范围	29
	第二节 保险人选择不接受委付	30
	一、保险人选择不接受委付的法律效果	30
	二、代位求偿制度和委付制度的比较	31

第三节 保险人选择接受委付	33
一、保险人接受的权益不是所有权的情况	33
二、保险人接受的权利是所有权的情况	34
第四章 委付制度的简化	37
第一节 委付制度的简化	37
一、船舶	37
二、货物	39
第二节 简化的委付制度在工程保险中的运用	40
结束语	42
参考文献	43

CONTENTS

Preface1
Chapter 1 Introduction of Abandonment
Subchapter 1 Concept of Abandonment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Abandonment 2
Section 2 History of Abandonment 3
Subchapter 2 Meaning of Abandonment 4
Chapter 2 Constitution of Abandonment 6
Subchapter 1 Reasons of Abandonment——Total Loss 6
Section 1 Category of Total Loss 6
Section 2 Total Loss as Reasons of Abandonment 11
Section 3 Choice of the Insured between Total Loss and
Partial Loss
Section 4 Time of Constituting Total Loss
Section 5 Compromised Total Loss
Subchapter 2 Giving Notice of Abandonment
Section 1 Form and Contents of Notice of Abandonment19
Section 2 Time of Giving Notice of Abandonment 20
Section 3 Limitation of Time for Giving Notice of
Abandonment22
Section 4 Legislative Nature of Notice of Abandonment23
Section 5 Withdrawal and Retraction of Notice of
Abandonment
Chapter 3 Choice of the Insurer
Subchapter 1 Object of Abandonment 27

CONTENTS

Subchapte	er 2	the	Insurer	Rejects	Aban	donment	28
Secti	on 1	Eff	ects of	Rejectio	n of	Abandonment	28
Secti	on 2		_			donment and	
		Sub	rogation	1			29
Subchapte	er 3					donment	
Secti	on 1	Rigl	nts whic	h the Ins	urer	Accept are Ownersh	ip
							31
Secti	on 2	Rig	nts which	ch the In	sure	r Accept are not	
		0wn	ership.				32
Chapter 4 S	simp:	lific	ation	of Aban	donm	ent	34
Subchapte	er 1	Simp	lificat	ion of A	bando	onment	34
Secti	on 1	Ves	se1				34
Secti	on 2	Car	gos				36
Subchapte	er 2	Usag	e of Sim	plified A	band	onment in Engineeri	ng
		Insu:	anc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Conclusion		,					38
Bibliography							39

引 言 1

引言

商法中有很多规则是由交易惯例发展而来的,海上保险法亦是如此。 海上保险法既有悠久的历史,又始终走在保险法发展的前沿,号称保险法 的母法。委付制度是海上保险法中一项古老的制度,最早可追溯到中世纪。 委付制度也是由交易惯例发展而来的,本来一直都是海上保险法的一项独 特的制度,但近来在工程保险中也借用了委付制度中的推定全损制度。

委付制度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范围内,在法定情况下,被保险人发出委付通知请求全额赔偿,而保险人有权获得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物上的一切权益的制度。委付制度下,推定全损制度的采用使得被保险人委付的机率大大提高,因为在实践中,推定全损远多于实际全损;其次,赋予被保险人选择索赔全损还是索赔部分损失的权利;再次,为了不让被保险人获得双重利益,要求被保险人做出转移其在保险标的物上的一切权益的意思表示;最后,为了不让保险人陷入到保险标的物上可能附着的巨大义务中去,又赋予保险人选择权,保险人可以选择接受委付,也可以选择不接受委付。

商法贵在简便敏捷,作为海上保险法的一项制度,委付制度也应该简便敏捷,以便迅速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但是,由于要平衡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利益,委付制度的规定较复杂。本文将在第四章试图对委付制度进行简化,以便使委付制度简便敏捷。

第一章 委付概述

第一节 委付的概念

一、委付的定义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并没有对委付下定义,我国《海商法》也没有对委付下定义,只在第 249 条和第 250 条规定了委付的行使程序和法律效果。'我国学者关于委付定义的通说为:委付,是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标的物处于推定全损状态时,被保险人明确表示将保险标的物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保险人,而请求保险人赔偿全部保险金额的法律行为。'按照通说,委付的前提是"推定全损",委付的关键是"被保险人明确表示将保险标的物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保险人"。有观点认为,委付是放弃对保险标的物的权利,即被保险人单方面明确表示将其对保险标的物的全部权利和利益抛弃,转让给保险人的行为。'这一观点认为,委付是被保险人抛弃其在保险标的物上的权益。还有观点认为,委付是指被保险人转移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给保险人,'又将委付的范围限定为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

比较上述观点,委付制度可定义为: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范围内,在法定情况下,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发出委付通知请求全额赔偿,而保险人有权获得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物上的一切权益的制度。委付的前提并不仅仅局限于推定全损,有些实际全损的情况也应委付;委付并不是被保险人

¹ 我国《海商法》第 249 条规定:"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的,应当向保险人委付保险标的。保险人可以接受委付,也可以不接受委付,但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接受或不接受委付的决定通知被保险人。委付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委付一经保险人接受,不得撤回。"第 250 条规定:"保险人接受委付的,被保险人对委付财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保险人。"

² 傅旭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诠释[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457.

³ 司玉琢.海商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78.

⁴ 莫世健.中国海商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214.

单方面抛弃其在保险标的物上的权益的行为,而只是做出转移其权益的意思表示;委付的范围并不仅仅局限于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船舶优先权等权利也可委付;并不要求被保险人一定要明确表示将其在保险标的物上的权益转移给保险人,索赔全损本身也可以成为一个有效的委付通知;委付的法律效果,不是保险人获得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物上的权益,而是保险人有权获得该权利,即赋予保险人选择权——接受委付还是不接受委付。这些观点将在下文依次展开论述。

二、委付的历史

海上保险法是很古老的法律制度。早在公元前 900 年,地中海沿岸的商人团体就汇编了他们的商事习惯和商事惯例,这就是著名的《罗得海法》。 "遗憾的是,《罗得海法》失传,仅有若干项条款间接地保留下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海上贸易中心也发生转移,罗马、阿马尔菲、威尼斯、热那亚、巴塞罗那、法国在大西洋沿岸的岛屿奥莱隆、波罗的海的维斯比港依次有了关于海事和海上保险的商业习惯与惯例汇编。到 1906 年英国制订的《海上保险法》,则是现代意义上的海上保险法,号称海上保险法之母,为世界上超过 3/4 的国家和地区所仿效。 6

委付制度是海上保险法中一项很古老的制度,最早源于中世纪地中海沿岸盛行的冒险借贷。冒险借贷,就是在船舶开航前,船主以船、货借贷资金,如果船、货遇险,则船主可根据损害程度,免除部分或全部的还贷

⁵ 参见G吉尔摩、C.L.布莱克的论述:"据传,海事法典是由地中海西部的罗得岛在其鼎盛时期颁布的,公元前900年这一毫无根据的时间也就成了推测海事法产生和存在的时间。某些法学家竟毫无保留地接受了这种传说。但是,这种法典是否确实存在,不无疑问。即使该法典确实存在,我们对其内容也是一无所知。" G.吉尔摩、C.L.布莱克.海商法[M].杨召南,毛俊纯,王君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2.

⁶ 新西兰于 1908 年,澳大利亚于 1909 年,加拿大于 1993 年分别参照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颁布自己的海上保险法,我国的《海商法》中的海上保险部分也参照了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美国虽然没有成文的海上保险法,但其法官在判案过程中也会援引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的

义务;如果船、货顺利到达,船主就归还借贷资金并支付利息。当然,由于运输的货物获利丰厚,利息也极高。冒险借贷是高利贷,为教会所不允许,后来商人们就采用变通的方式,如伪装买卖,即船主将船、货假装出卖以借贷资金。

现代意义上的委付制度则为后来形成的被保险人将其在保险标的物上的一切权益让与保险人而取得保险金的制度。自从15世纪、16世纪到现在,委付制度在海上保险中已经是惯常的做法,而且各国商事法也都承认委付制度。

第二节 委付的意义

海上保险属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根本职能在于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 损失,对被保险人而言,保险的目的就是转移经济损失或责任风险。所以, 在这个意义上,财产保险三原则中的赔偿原则亦适用于海上保险。及时赔 偿原则、全部赔偿原则和赔偿实际损失原则共同构成赔偿原则的内容。委 付制度这项原本为商业惯例的制度,根据海上风险的独特性,做出异于一 般保险制度的设计:突显及时赔偿原则,而"牺牲"赔偿实际损失原则。

及时赔偿原则是指,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保险赔偿,必须及时支付,使得被保险人能及时恢复到受损前的经济状况,而不至于发生经济困难。经济损失能够得到及时填补,是财产保险最大吸引力和根本目的之所在。杨仁寿先生认为:"就被保险人而言,如能简单迅速地获得填补,尤为其所期盼。此于被保险人为商人时,更有极大之利害关系。良以商人就被保险标的物投下资本,无非冀能迅速回收,并以之为有效之利用。委付制度,即本此旨趣而生。""因之,保险标的物如因保险事故发生某种程度之损害,或有生损害之可能,苟能将其推定全损,使被保险人得请求支付该保险标的物之全部保险金,同时保险人亦取得保险标的物之一切权

利,以防止被保险人不当得利,确属得策,此即委付制度旨趣所在。"。

关于委付制度设计"牺牲"赔偿实际损失原则,覃有土认为,委付制度是赔偿原则质的例外,其偏离了赔偿实际损失原则。'依照赔偿实际损失原则,被保险人只有在证明保险标的物发生全部损失的前提情况下,才可以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额。在只成立推定全损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没有或者不能证明保险标的物发生了实际的全部损失,按照赔偿实际损失原则,不能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额,但在委付制度下,可以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额。委付制度之所以牺牲赔偿实际损失原则,正是因为海上风险的独特性。海上保险中,由于海上风险的特殊性,有时保险标的物虽非实际全损,但与实际全损并无实质区别;有时虽然已经发生实际全损,却不能证明,或者证明手续过于繁杂困难。为便利问题的解决,法律将这些情况规定为推定全损,视为全部损失,这样被保险人就可以及时获得全额赔偿。正是因为海上风险的独特性,海上保险才多采用定值保险,才会有推定全损制度,才会有委付制度。

商法重在保障交易的迅捷性,及时赔偿原则正是体现了商法效率优先的价值取向,保障交易的迅捷性。委付制度之所以如此设计,其目的正在于使被保险人及时获得赔偿。被保险人及时得到赔偿,可加速其商业流转,并在这个意义上可促进航运业及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促进保险业发展,增进社会福利。

⁷ 杨仁寿.海上保险法论[M].台北:三民书局,1996.441-442.

⁸ 同上.

⁹ 覃有土,樊启荣.保险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223-224.

第二章 委付的构成

根据前文对委付的定义,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委付的前提是全损,委 付的关键是发出委付通知。

第一节 委付的前提——全损

一、全损的分类

关于全损的界定,可采概况式或列举式。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 第 56 条规定: "全损可以为实际全损,可以为推定全损。" 其第 57 条、第 60 条也没有列举所有的全损类型,而仅仅是概括地进行表述。可见,英国《海上保险法》对全损的界定是采概况式。我国《海商法》第 245 条、第 246 条和第 248 条借鉴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也采用概括式而不是列举式来表述委付的前提(也称委付的原因)。但有很多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是采用列举式,如意大利、俄罗斯、荷兰、日本、我国的台湾地区。

(一) 实际全损

1、定义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第 57 条第 1 项规定了实际全损的定义: "当保险标的物完全灭失,或者损坏程度严重到不再是与原保险标的物类似的事物,或者被保险人无可挽回地丧失了该保险标的物者,构成实际全损。"我国《海商法》第 245 条对实际全损也有类似的规定:"保险标的物发生保险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第 58 条规定: "如果航海冒险中的船舶 失踪,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仍杳无音信,即可推定为实际全损。" 我国《海 商法》也将船舶失踪视为实际全损,并规定了何种情况为船舶失踪。我国 《海商法》第 248 条规定: "船舶在合理时间内未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 点抵达目的地,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满两个月后仍没有获知其消息的,为 船舶失踪。"各国立法都将船舶失踪视为实际全损,并都规定了船舶失踪 可以委付。船舶一旦发生失踪,被保险人想要索赔,就应该发出委付通知。

可以看出,实际全损共有以下几种情况:

- (1) 保险标的物完全灭失, 如被火烧毁。
- (2)保险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严重到不再是与原保险标的物类似的事物,如水泥被水浸结成块。
- (3)被保险人无可挽回地丧失了该保险标的物,如船舶被敌人或海盗拿捕。
 - (4) 视为实际全损的情况,船舶失踪。

2、分类

实际全损可分为船舶的实际全损、货物的实际全损、运费的实际全损。

(1) 船舶的实际全损

船舶实际全损的情况多种多样。例如,船舶触礁断成两截,船壳进水 沉入深海,船上货物爆炸将船舶机器和船体炸得面目全非,船舶被敌人或 海盗拿捕,船舶沉入深海,船舶受损后必须修理但又无法拖进港内修理, 船舶被海潮推上内陆完全不能回复入海等。

(2) 货物的实际全损

货物的实际全损,除没收等情形外,常见的有,货物随船沉入深海,货物被抛弃,货物被完全烧毁,水泥进水结块,化肥被水溶解,食品被有毒粘污,水果腐烂,冻肉解冻变质,牲畜死亡等。

(3) 运费的实际全损.

海上保险中的运费的含义比运输合同中运费的含义广,不仅包括承运人的运费,还包括租船或者运送货物的代价。运费的实际全损,可能是船舶损失的结果,也可能是货物损失的结果,或是航程损失的结果。运费是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